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办法》的要求，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及相关普法单位的指导下，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明显。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按照中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二是**落实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局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科室工作目标，做到年初有安排，年内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三）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案件审核机构成员，明确案件审核机构工作职责、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在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上实行集体研究、法律顾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明确行政执法的步骤、方式、顺序和时限。**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执法人员，根据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措施，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的水平和能力显著提升。

二、工作主要成效及创新举措

（一）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由法制科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积极落实“三项制度”。积极拓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渠道，通过政务网站、“互联网+”监管、信用中国等途径进行公示，规范操作，注重实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购齐配足行政执法记录仪，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记录工作；同时加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力度，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规范，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

**二是**落实“不罚”“减罚”清单。制定高青县城市管理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法人员通过批评教育、劝诫警告、指导约谈等措施，促使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增强奉法守规意识，避免“积小错酿大祸”。

**三是**严格落实企业免检免扰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不安排到企业进行观摩、督导，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包容审慎执法，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按照“实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备案登记”落实方案要求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报县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集中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持续推行“一窗受理”，优化服务水平，创新工作思路，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政务服务满意度，全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72件。

（三）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严格落实了《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根据相关要求，对我局起草的政府和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

（四）深入开展普法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实际，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落实。

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执法人员努力学。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将学法内容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做到学法有记录、有笔记、有体会。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城管执法活动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教育载体。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宪法、民法典以及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继续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进基层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分配的任务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向居民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活动、民法典宣传活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活动等，使社会居民进一步了解法律法规知识，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抓好利用网络、LED屏、宣传栏等宣传阵地的宣传活动。要继续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法制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执法的过程变为普法的过程，努力提高居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

三、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有待提高

法律专业的执法人员数量较少，对于法律法规的理解运用能力不足，在执法过程中偶尔会出现重结果轻程序的问题，忽视行政权行使过程中的程序合法性，为进一步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法治工作机构和行政执法队伍人员行政执法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二）普法工作有待创新

普法工作中仍存在薄弱环节，普法宣传教育的措施、方法创新性不强，沿袭旧的宣传方式，形式大同小异，大多数宣传活动是通过发材料、进行法律咨询、组织培训、出专栏等方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新意的普法方式不多，学习法律的氛围不浓厚。

四、改进措施

1. 统筹协调，构建推进依法行政的良好工作格局

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深入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制度，重点抓好制度建设、法制监督、案件办理和法制宣传与培训等工作。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意识和能力，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1. 扩大宣传覆盖面，创新宣传方式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城管、环卫、园林等队伍的法治教育，依法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治理活动；根据时代的变化，创新普法服务形式，通过漫画、视频等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我局的执法权威性，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三）建立法治培训学习长效机制

通过组织学法考试、集体学习、典型案例评审、开展研讨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法律知识学习、法律的综合运用等实践操作层面的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夯实依法行政的基础。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8日